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第六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第六十次董事会于2017年9月8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2017年9月20日在辽宁省盘锦市华锦宾馆二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8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共计8名。会议由董事长李春建先生主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该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保障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360.24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授信期限1年。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该事项需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本次授信额度内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意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7）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兵工财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该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属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参会的4名关联董事李春建、于小虎、许晓军、杜秉光回避表决，出席董事会的4名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保障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向兵工财务申请不超过55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最终以兵工财务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授信期限1年。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

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兵工财务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该事项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本次授信额度内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 4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意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向兵工财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7-038）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20日